

证监会拟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 上交所和深交所同步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在官网发布通知,其拟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董监高持股变动等相关规则进行修订,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注意到,上交所、深交所也同步发了相关的修订内容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拟优化和完善 回购条件等条款

近日,证监会在官网发通知称,其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股份回购是国际通行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丰富投资者回报机制的重要手段,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

上述通知称,近年来,上市公司能够从实际出发审慎制定回购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活跃度持续提升,家数、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市场反应良好。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市场主体需求多元化,部分股份回购的条件设置较为严格,实施的便利度不够,股份回购尚未成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的长效机制。

为便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股份,向市场传递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此次修订对《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有关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进行了优化调整。

证监会表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其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规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放宽股份回购等条件 窗口期拉长

记者翻阅证监会发布的修订说明发现,《回购规则》主要有四方面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修订《回购规则》第二条,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由“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

二是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条件。修订《回购规则》第七条,将新上市公司的回购实施条件,由“上市满1年”调整为“上市满6个月”。

三是进一步明确回购与再融资交叉时的限制区间。为明确监管政策,修订《回购规则》第十二条,明确仅在再融资取得核准或者注册并启动发行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四是优化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为降低窗口期过长的影响,修订《回购规则》第三十条,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窗口期由“公告前10个交易日”调整为“公告前5个交易日”。

另外,证监会对《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内的相关窗口期也拟进行修订,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15日内”,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5日内”。

上交所和深交所 同步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注意到,近日,上交所和深交所也发布了就修订回购股份、股份变动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其中,上交所对股份变动管理规则的修订与证监会保持一致,窗口期有所变化;而对于回

购股份,上交所拟修订四方面内容,分别是:

一、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二条,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

二、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限制。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将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条件,由“上市满1年”调整为“上市满6个月”。新上市公司拟实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且回购股份用于减资的,仍然不受前述上市期限的约束。

三、完善回购股份窗口期。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十八条,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窗口期由“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调整为“公告前5个交易日内”,降低窗口期对实施回购的影响。同时,修订第四十五条,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竞价减持的窗口期,以保持两者一致。

四、合理界定股份发行行为。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二十一条,将现行规则规定的在回

购期间不得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进一步明确为上市公司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并启动发行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另外,深交所表示,此次围绕三个“放宽”修订回购增持规则,分别是:

一、放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情形的条件。将条件之一“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修改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

二、放宽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已上市期限。将上市满1年才能实施回购的条件调整为“已上市满6个月”。

三、放宽窗口期限制。将回购窗口期从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的10个交易日内缩短至5个交易日内;将董监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窗口期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的30日内缩短至15日内,以及从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的10日内缩短至5日内。

延伸阅读

A股近日迎来回购增持浪潮

9月以来,市场波动有所上升。

今年前3个季度,沪市已有234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达到587亿元。其中,有14家上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超过10亿元,充分彰显了上市公司对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良好预期。

深市方面,今年以来,深市已有275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相比去年同期增加24家,回

购金额达450亿元。仅最近一周,深市就有69家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达22亿元;今年以来,216家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已达32亿元。仅最近一周,深市就有12家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6300万元。

多家公司表示,股票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完成三季报披露后将不再受窗口期限制,预计后续可能还会有更多公

司参与到回购和增持股份中。

中际旭创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业绩的信心,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而进行的回购。今年以来,全球主要云计算互联网企业加强对数据中心200G和400G光模块的部署,部分重点客户已准备上量800G。公司认为,受数据流量和带宽持续增长的影响,

光模块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在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出现背离的情况下,公司基于对行业及自身经营业绩的信心,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而进行了新一轮回购。

2022年,面对市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顺丰控股在2022年推出两期合计高达40亿元的回购计划,用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回购规模位列A股前列,并已经完成了首期20亿元回购。

相关新闻

证监会便利外资投资A股 研究明确外资适用 特定短线交易制度

记者从监管部门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外资投资A股的便利性,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外资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的两项政策,即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募基金参照境内公募基金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豁免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相关思路和措施已基本明确,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条件成熟时将依法公布实施。

据介绍,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特定主体在较短时间内,将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卖出后又买入的行为。《证券法》规定,上述特定主体在6个月内的买卖行为属于短线交易。同时,《证券法》授权证监会可以规定豁免情形。从监管实践看,为支持和鼓励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发展,证监会已允许境内公募基金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即对一家基金公司管理的多只公募基金合并持有同一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并在6个月内买卖的,不认定为短线交易。对全国社保基金也作了类似安排。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扩大,外资已成为A股市场的重要参与力量之一。截至2022年9月底,外资持有A股流通市值2.77万亿元,占A股总流通市值的4.35%。今年1至9月,沪深股通累计净流入A股市场520多亿元。在沪深港通机制下,外资一般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进入A股市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不实际参与交易。同时,境外公募基金管理人在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投资管理模式等方面与境内公募基金管理人并无本质差别。经深入研究,并广泛听取市场各方意见建议,证监会依据《证券法》授权,拟明确外资适用特定短线交易规则。这是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外资参与A股市场的便利性,稳定外资预期,更好保障沪深港通机制的运行效率,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据红星新闻、证券时报